
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

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（見立法會 CB(2)1926/01-02(01)號文件）。

常任秘書長

- (1) 所提事項：在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下，會否有一名常任秘書長隸屬於獲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。

政府的回應：會有一名常任秘書長隸屬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。

- (2) 所提事項：各常任秘書長是否須要“推銷”政府政策；若然，他們如何在擬議制度下履行此職責。

政府的回應：常任秘書長須協助主要官員制定、介紹政策和為政策辯護。他們也須協助主要官員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。如有關主要官員發出指示，常任秘書長和其他公務員便須公開介紹政策和為政策護解。